附件3

# 2023年“最美科技工作者”和“最美科技工作者团体”推荐材料要求

一、需报送的推荐材料

**（一）2023年“最美科技工作者”、“最美科技工作者团体”推荐表**

**1.被推荐人、团体主要事迹。**应以**第三人称**撰写，总字数1500字左右，一般分四个部分：**第一部分**为被推荐人、团体的科研成就、技术应用推广业绩等内容，字数控制在400字以内。科研成就方面的论文、奖项、专利等请选取业绩最突出的3个，技术应用推广方面请选取3个最有代表性、最能体现成就的内容；业绩和贡献要求实事求是，有具体量化数据，具体奖项要明确获奖时间、颁发奖项的主体、奖项的规范名称等。**第二部分**为被推荐人、团体的事迹等内容，应描述被推荐人、团体在各自领域从事科技工作的情况，字数不少于700字。**第三部分**为被推荐人、团体获得的社会类奖励等，字数控制在400以内。被推荐人重点为获得的“劳模”“五四青年奖章”“感动××人物”等，以及被推荐人担任“党代会代表”“人大代表”“政协委员”等情况。社会类奖励要求真实可靠，并明确获奖时间、颁发奖项的主体、奖项的规范名称等。担任代表（委员）情况要求明确具体届别、级别等。**第四部分**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。

**2.感人故事**。应具体描述被推荐人、团体的1～2个故事，内容要突出被推荐人、团体在各自领域从事科技工作的感人情节，要求真实、生动，有时间、地点、人物、事件等要素（该部分内容将作为遴选要素和宣传素材，请务必认真填报）。

**3.**如推荐单位与被推荐人、团体负责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一致，则“所在单位意见”栏和“推荐单位意见”栏均应填写意见并加盖公章。

**4.报送材料要求**：需报送WORD版本和PDF版本（PDF版本应体现被推荐人签名、所在单位和推荐单位公章）的电子材料和填写完整且被推荐人签名并加盖所在单位、推荐单位公章后的纸质推荐表纸质推荐表各1份。另需报送填写完整但不加盖推荐单位公章的纸质推荐表1份。

**（二）照片**

照片仅需提供电子版，均应为JPG格式，每张电子照片的容量不小于2MB。需提供2类照片：

1.推荐为“最美科技工作者”的个人需提供小2寸红底正面免冠彩色照片1张（应与推荐表上的证件照一致），照片以“姓名+序号”命名。

2.体现个人和团体先进事迹或感人故事的工作照或生活照5张，照片应突出被推荐人、团体，整体画面简洁、鲜明。照片以“姓名+序号”命名，每张照片应为一个独立的JPG格式文件，不得将图片插入文本中以WORD文档格式报送。请随同照片提供所有照片的WORD版说明文本，内容为每张照片的简短说明。

**（三）视频**

视频仅须提供电子版，由被推荐人、团体视情自愿提交。**内容建议：**视频画面主要展现被推荐人、团体的工作、生活，含科研科普工作、与同事交流研讨、与企业或群众等服务对象交流等场景，以及被推荐人、团体成员口述今后继续弘扬科学家精神、坚持科技为民、奋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新征程，为厦门高质量发展，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贡献力量等表达决心信心的同期声。**技术要求：**MP4或MOV格式，时长不少于2分钟，数量不限，分辨率不低于1920\*1080，画面人员穿着得体，避免逆光拍摄。如有媒体宣传报道过的人物专题视频节目，可随同报送。

二、材料报送时间

推荐材料报送时间截至5月22日（周一）18∶00。逾期推荐的材料，不予受理。

三、材料报送方式

电子版材料请通过电子邮件或光盘邮寄方式报送，受理电子邮箱：xmkx\_bgs@xm.gov.cn。纸质版材料和实物材料请邮寄至市科协办公室，地址：厦门市湖滨南路93号科协大厦613室，收件人：江晓云，电话：2273506。

四、其他

有关文件和表格可在市科协网站（http://www.xmkx.org.cn）下载。请各区、各学会、各有关单位负责推荐工作的人员，及时与市科协联系人对接，沟通联络推荐相关事宜。